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2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曾慶富

黃婉瑜

被告 聶培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告前手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函文可參。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

01 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
02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03 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4 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550元	
22 合 計	1550元	

23 附表一：

24 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
1	信用卡	120,582	113年7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15%